

从“0”到“1”的突破，落实是关键

——写在《学前教育法》颁布之际

■ 张筠

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以下简称《学前教育法》)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新法的出台,填补了我国学前教育法律的空白,实现了从“0”到“1”的突破,为我国系统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高质量学前教育体系、办好学前教育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顺应新时代学前教育形势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基础教育的基础,处于终身教育的起始端,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幼有优育,不仅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而且关系到亿万儿童的健康成长,影响国家和国家事业的未来。因此,出台《学前教育法》,以法治保障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实现幼有所育、幼有优育,既是应势之举,更是应时之需。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作出专门部署,全国教育大会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把党中央

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准确地转化为法律规定,始终是立法工作的首要任务。因此,《学前教育法》的出台,就是把党中央对学前教育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的及时回应,把实践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的生动体现。

这也是全链式、系统性构建我国教育法治体系之必需。探讨学前教育立法,首要的是要关注学前教育在国家教育体系中的法律定位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国家有义务发展整个教育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学前教育,这不仅确立了学前教育的基础性地位,也隐含着国家对学前教育发展的层级性和优先级的考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检视我国相关教育立法,不难发现,我国优先普及义务教育,随后逐步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与之相匹配的专项法律也应运而生。贯彻落实宪法关于发展学前教育的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事业体制机制,急需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一部专门的学前教育领域基础性法律,系统整合并发展完善有关法规政策,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打下坚实法治根基,依法保障教育强国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这也是适应当下我国学前教育

发展阶段性特征之必需。法律是时代精神的体现,必然反映时代特征,必须着眼于满足时代需求、解决时代问题。也就是说,改革需要什么,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立法就要重视什么、关注什么、跟进什么。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取得跨越式发展,学前教育资源总量迅速增加,普及水平达到世界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基本覆盖,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幼儿园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但总体而言,学前教育仍是各级教育的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目标尚存一定差距。因此,《学前教育法》聚焦解决当下学前教育深层次瓶颈问题,作出系统制度设计和规范,必将通过法治力量引领和推动学前教育改革,为学前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

立法的关键在于落实

立治有体,施治有序。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贯彻落实《学前教育法》,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

展的重要之基,也是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支撑。接下来,如何落实?

作为上位法,《学前教育法》将过去比较零散、效力偏低、衔接不够、执行不到位的有关法规政策进行了系统整合并发展完善,搭建起了学前教育领域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但是,上位法只是框架性的制度安排,若要真正保证新法落地落实,就需要各地在新法的原则规范下,对新对标做好立、改、废工作。各地要加紧制定适用于本地区的实施条例和细则,细化、深化有序推进《学前教育法》实施的相关要求,以地方专属立法予以统整,形成政策和制度合力。各部门要按照《学前教育法》的新规范、新要求,根据自身的职能职责全面清理现有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凡是与新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按程序和权限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以保证在2025年6月1日《学前教育法》施行后,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与法律衔接顺畅。

必须突出重点抓落实。各级政府是落实《学前教育法》的责任主体,要坚定落实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法定要求,切实履行政府对普惠性幼儿园规划、统筹建设、举办与支持举办的责任,适应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优化普惠性资源

供给,科学规划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巩固提升普及普惠水平。加快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各地要依法建立完善财政投入长效机制,建立省市县财政补助经费分担机制,制定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以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健全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依法保障不同地域、不同类型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

必须跟踪问效促落实。如果说有法可依是前提,那么执法必严则是关键。必须打通《学前教育法》有效实施“最后一公里”,使新立之法真正发挥应有之效。要采用“四不两直”方式,通过随机抽样、靶向检查、个别暗访等方法,进行“驻点式”“下沉式”专项检查,并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精准画像,更加客观、深入地反映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努力做到执法检查获取的情况与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相一致。对于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易复发问题,要紧盯不放、一抓到底,问责到人,持续督促各责任主体完善工作机制并彻底破解瓶颈问题,久久为功,以执法之力度托举学前教育质量之高度,扎实推动“幼有所育”向“幼有优育”不断跃升。

(作者系四川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区域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赋能幼儿园迈向高质量发展新航道

■ 秦俐

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以下简称《学前教育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学前教育法》填补了学前教育领域的法律空白,明确了政府的主体责任,保障了学前儿童的合法权益,提高了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福利待遇,进一步规范了幼儿园的办园行为,促进了学前教育的普及普惠。《学前教育法》的颁布对幼儿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明确政府责任,健全保障机制

资源短缺、政府投入不足是学前教育发展中长期存在的问题,也是幼儿园自身不能解决的问题。《学前教育法》明确了政府在学前教育中的主体责任,为幼儿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学前教育法》明确了投入机制,强调政府投入为主;加强了政府财政投入保障,将学前教育财政补助经费列入中央和地方各级预算;落实了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幼儿园可以依据法律规定,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经费支持和资源支持。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助于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解决幼儿园因为经费不足导致的发展困境,为儿童创造更加优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另外,可由地方政府科学核定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成本,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这有利于各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收费政策。比如,成都市新津区普惠性幼儿园的收费普遍偏低,政府又没有足够的经费支持,幼儿园的发展明显受到制约。新津区政府在认真核定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成本的基础上召开了听证会,将普惠性幼儿园的保教费和伙食费都适当上调,既符合“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负担”的原则,又缓解了幼儿园的经费压力,有利于新津区学前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同时,《学前教育法》明确了幼儿园需坚守公益普惠方向。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公办幼儿园应以服务广大儿童及其家庭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基础设施设备的投入和更新,为儿童提供更为安全、适宜

的育人环境。民办幼儿园会更加注重提供高质量、普惠性的教育服务,避免过度商业化倾向,保障更多儿童在家门口享受优质的学前教育。

以儿童为本,保障儿童权益

一是保障儿童的身心健康。保障儿童的身心健康是重中之重。幼儿园应当为儿童创设一个安全、友好的环境,包括图书、玩具、材料、场地等,应当符合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年龄特点。在这个环境中,教职工应当合理安排一日生活,提供营养均衡的膳食、保障充足的睡眠和适宜的锻炼机会,并进一步贯彻尊重儿童的理念,尊重每个儿童的个性和尊严,对所有儿童一视同仁,不偏爱、不歧视,确保每一个儿童身心健康成长。幼儿园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关爱儿童是教职工的基本素养,一旦发现教职工有任何危害儿童身心安全的行为,应该立即停止其工作。体罚和变相体罚不仅违规,更是违法,虐童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是关注特殊儿童的需求。特殊儿童同样拥有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普惠性幼儿园应当接收能够适应幼儿园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园;幼儿园对特异体质和患特定疾病的儿童应该予以特殊照顾。这促使幼儿园应更加关注特殊儿童的教育需求,并为其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和必要的支持,帮助特殊儿童融入集体生活,挖掘自身潜力,为他们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推动教育公平。

三是保障儿童的名誉、隐私等合法权益。《学前教育法》肯定了儿童的各种合法权益,幼儿园必须将保障儿童的这些权利放在首位,规范自身的教育行为和管理行为,特别要注重对幼儿隐私的保护。比如,不随意泄露儿童个人信息、儿童如厕时分男女,离园时不单独将儿童留给安保人员等,避免侵害儿童权益的事件发生。

同工同酬,稳定专业化师资队伍

一方面,加强聘用管理。《学前教育法》要求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对幼儿园各岗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要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幼儿园的孩子们正在玩滚筒协力车,锻炼平衡和协调性。(图片由幼儿园提供)

求幼儿园的人员聘任需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进行背景查询和健康检查。这些规定能有效防止有违法犯罪记录或可能危害儿童安全的人员进入幼儿园,为儿童安全筑牢第一道防线,同时有利于幼儿园选拔合格的教职工,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例如,幼儿园聘任的卫生保健人员、医师、护士应当取得相应执业资格,保健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学历,并经过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这一准入门槛将改变过去一些不论资质就可以成为卫生保健人员的情况,不断提高卫生保健人员的专业化程度。

另一方面,强化待遇保障。《学前教育法》强调全社会应当尊重幼儿园教师,规定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聘用)等方面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待遇。这些规定明确了幼儿园教师的重要性与受尊重的地位,从社会认知层面肯定了幼儿教师的价值和重要性,提升了幼儿教师的社会地位。幼儿教师的专业性得到法律认可,工资福利和职业发展有了保障,特别是“同工同酬”的规定依法保障了非在编教师的权益,有利于稳定师资,吸引更多

优秀人才投身学前教育事业,提升了幼儿教师的职业认同感和幸福感。

规范办园行为,提升保教质量

在硬件保障方面,《学前教育法》明确了幼儿园的设立标准和条件,对幼儿园的建筑面积、活动场地面积、安全设施等都有具体规定,让幼儿园有了清晰的标准可依。新建园按照标准进行建设和筹备,在硬件上达到标准化和规范化,老园则会不断改造,保障儿童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安全、舒适,为科学保教奠定坚实的硬件基础。

在软件保障方面,《学前教育法》对规范保教活动提出了明确要求。

首先是防止“小学化”倾向。《学前教育法》明确要求,幼儿园应当科学实施符合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年龄特点的保教活动,不得教授小学的课程内容,不得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幼儿园将更加重视幼小衔接工作,与小学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和合作,制定科学合理的幼小衔接方案,共同帮助儿童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避免儿童过早承受学习压力。

其次是规范课程教学资源。《学前教育法》规定在幼儿园推行使用的课程教学类资源应当依法审定。这一规定将改变目前幼儿园在课程选择上较随意,课程内容五花八门的现状,确保幼儿园使用的教材、教具、教学软件等资源符合教育要求和幼儿的发展需求,避免不良教学资源对幼儿产生误导。

最后是强调游戏是基本活动。《学前教育法》强调幼儿园应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支持幼儿主动探究学习。幼儿园将更加关注游戏的独特价值,创设多元的教育环境,提供丰富的游戏材料,让幼儿在自主游戏中体验、学习、探索,发展创造力、想象力、合作能力等,为儿童的终身学习和发展奠基。

当然,《学前教育法》的颁布也将使幼儿园面临新的矛盾和挑战。比如,如何判断残疾儿童能否适应幼儿园生活?如何应对相关部门的各种检查、评估和考核?新形势下如何开展家长工作?……这一系列问题都需要在实践中一一探索和破解。

(作者系成都市新津区五津幼儿园正高级教师)

在国家对学前教育的持续关注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以下简称《学前教育法》)正式出台。《学前教育法》标志着我国学前教育法治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本文从《学前教育法》出台的背景、强调的重点以及对学前教育的影响进行探讨。

背景 回应时代需求

《学前教育法》的出台紧密关联着我国当前的人口政策和教育发展需求。近年来,我国面临出生人口下降的挑战,政府为了应对这一问题,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生育的政策,旨在减轻家庭负担,提高养育质量。此外,政策背景还包括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的重视,以及对教育公平的追求。《学前教育法》的制定,正是在这一大背景下,旨在通过法律手段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的普及、普惠、安全和优质发展,提高全民素质。该法律的出台也是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对学前教育重视的体现,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转化为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法律规范。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学前教育的需求日益增长。《学前教育法》的出台,不仅是对当前学前教育发展现状的回应,也是对未来教育发展趋势的前瞻。法律的制定,体现了国家对学前教育的高度重视,标志着我国学前教育事业进入了法治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

重点 公益普惠

首先,《学前教育法》明确了学前教育的公益普惠性质,要求政府主导,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这一规定,旨在确保每一个孩子都能享受到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无论其家庭背景如何。

其次,凸显儿童中心。《学前教育法》规定学前儿童享有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依法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等权利,强调要尊重学前儿童人格尊严,倾听了解学前儿童的意见。这一规定,体现了对儿童权益的尊重和保护,确保学前教育真正以儿童为中心。

再次,法律强化了政府责任。《学前教育法》规定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明确学前教育财政投入、财政补助经费的分担机制,确保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占合理比例。这一规定,体现了政府在学前教育发展中的主体责任,为学前教育提供了稳定的财政保障。

最后,法律对幼儿园教师、园长、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等应当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明确,要求严格聘用管理,规定幼儿园聘任教师等工作人员应当进行背景查询和健康检查。这一规定,旨在提升学前教育师资队伍的专业水平,确保儿童的安全和健康。

影响 保障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学前教育法》的实施,将对学前教育产生全方位的积极影响。法律的出台将推动幼儿园教育环境和硬件条件的改善,提升教师队伍的专业水平,从而提高教育质量。随着法律的实施,我们可以预见,幼儿园的办学条件将得到显著提升,教育设施将更加完善,教师队伍将更加专业化,儿童的学习环境将更加安全和健康。

法律推动城乡幼儿园在管理制度、发展规划、教研活动、资源配置等方面趋向一体化,实现城乡幼儿园办园条件均衡发展。这一规定,将有效缩小城乡之间的教育差距,促进教育资源的均衡分配,确保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到公平的教育机会。法律强化了政府在学前教育中的责任,确保每一个孩子都能享有平等的教育资源。法律规定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负担保育教育成本、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有助于增加学前教育的财政支持。

法律对幼教队伍资质提出严格要求,明确幼儿园教职工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或者受过相关专业培训。这一规定,将提升幼教队伍的整体素质,为儿童提供更高质量的教育服务。法律要求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幼儿园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的监督指导。这一规定,将确保儿童的安全和健康,为儿童的成长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综上所述,《学前教育法》的实施将对学前教育产生全方位的积极影响,从提升教育质量到确保教育公平,从加强师资建设到完善监管体系,都将为我国学前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随着这部法律的深入贯彻与执行,我们有理由相信,我国学前教育将步入更加辉煌的发展阶段,续写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新篇章。

(作者系四川师范大学基础教育研究院教授)

《学前教育法》出台的背景、重点及影响

杨真勇